〈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1 章) (規例第 19 條)

候選人妥為選出公告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

補選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5411章)第18條宣布以下在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候選人姓名 地址

李天柱 新界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翔天路 1 號

機場商業大樓 6 樓 601B 室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後,上述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 (1)條,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2025年8月11日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鄭思翎